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启武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启武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详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陈启武 男 1988 年出生 本科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康师傅控股重庆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市场运营专员；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区域推广主管；

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奶粉事业部行销总监；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今，百年三里(成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